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附加设备自身损失扩展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15）》（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第二条** 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工程机械设备的操作人员在使用保险标的过程中因吊升、举升的物体以及其它操作方式中被操作对象造成保险标的的自身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